

# 独立审计三重契约结构分析

张杰 朱中勇

(安徽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安徽马鞍山 243002)

**【摘要】** 本文对独立审计三重契约结构进行了分析,指出了独立审计三重契约结构存在的缺陷,同时提出相关对策,以有效降低审计风险、提高审计质量,并满足审计利益各方的要求。

**【关键词】** 强制契约 法律契约 声誉契约 审计需求

独立审计三重契约包括强制契约、法律契约和声誉契约,这三种契约有着不同的运行机理,它们相互影响,构成了独立审计三重契约结构。本文从独立审计三重契约的关系出发,在研究独立审计三重契约本质的基础上,针对独立审计三重契约结构存在的缺陷提出了相关对策,以有效降低审计风险、提高审计质量,并满足审计利益各方的要求,尽可能地保证独立审计三重契约的顺利执行。

## 一、独立审计三重契约结构

1. 独立审计三重契约结构的内容。独立审计三重契约结构的内容主要包括强制契约、法律契约和声誉契约,这三种契约共同组成了独立审计的整个契约体系。强制契约主要涉及独立审计的管制问题,它的功能在于弥补法律契约与声誉契约的不完全,其具有强制性;法律契约是注册会计师与被审计单位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的法律文本;声誉契约则是注册会计师与社会公众签订的隐形契约,这种契约并没有纸质文件形态,但是它的运行符合契约的某些特征,它依赖于实施机制,因此它必然是纳什均衡。另外,声誉契约具有滞后性,其通常以准则的形式出现。

2. 独立审计三重契约之间的关系。独立审计三重契约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法律契约实际上是对权利与义务的界定,表现的是关于权利与义务的分配正义,它是声誉契约与强制契约的基础。在声誉契约中,社会公众是独立审计执业主体生存的基础,因为他们是审计产品最大的需求群体,是独立审计发展的基石和保障,只有完善社会公众导向,独立审计才能正常发展,和谐的审计关系才能建立。完善的声誉契约可以促进法律契约的执行,并且能够减轻强制契约的执行压力。而政府监管代表着政府对独立审计产品的需求,这一需求是以法律的强制形式表现的,显然,强制契约的执行与完善有利于法律契约与声誉契约的履行。强制契约、法律契约和声誉契约共同构筑了独立审计契约链条。独立审计三重契约结构体现了对公平、自由的内在要求,决定了独立审计三重契约正义的本质特点。

## 3. 独立审计三重契约的比较。

(1)本质不同。强制契约属于社会契约的一部分,这种契

约形态是公众对政府的委托,这种契约除了具有保护性功能,还具有维护社会公正的功能。法律契约是整个契约委托代理链条上的重要一环,由于所有者和管理者之间的不完全合约会导致利益冲突,客观上需要审计契约的介入来维持整个契约委托代理链条的完整,而审计人员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有利于增进合约双方的福利,因此法律契约本质上属于企业契约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声誉契约没有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契约形式,但是声誉机制已经具备了契约的部分特征,如契约标的确定、契约后果的履行等都体现了声誉契约的独特作用。更为重要的是,声誉契约使得人际交往由身份关系过渡到契约关系,优化了整个社会关系链条,导致人与人之间从人格信任转换到系统信任,这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和整个社会经济秩序的正常进行。

(2)约束力不同。强制契约的约束力最强,它依靠国家权力机构来执行;法律契约主要依靠法律法规来执行,约束力比较稳定;社会契约依靠声誉机制来执行,约束力不确定。随着社会的发展,这三种契约的约束力会发生变化。随着社会民主的发展,强制契约的约束力将逐渐减弱;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声誉机制的作用将逐渐增大,特别是在一个具有成熟和先进的政体、公民素质较高的社会,声誉契约的执行力与约束力较强,而法律契约的执行主体将更加重视契约条款的完善和契约的执行、惩戒机制的建立。

(3)执行机制不同。强制契约和企业契约主要依靠法律来执行,二者的不同之处在于:强制契约以国家的强制力作为保障,主要遵循《宪法》等根本性的法律;而企业契约主要以民事、行政法规等国家的法律条文和执行机构作为保障。社会契约主要依靠声誉机制来执行,通过声誉来调节契约的执行力度。声誉机制发生作用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当事人的不诚实行为能被及时观察到,这就需要有一个高效的信息传递系统。显然,声誉契约的执行形式更为多样化、执行范围更广、利益各方的关系更为复杂。

## 二、独立审计三重契约结构存在的缺陷

1. 强制契约存在的缺陷。在审计监管中,政府的责任是弥补市场机制的不足,通过制定规则和实施惩罚来强化弱势

合约方施加成本的能力、提高各子合约的自我实施能力,从而保持合约场的平衡。但是,我国目前的制度供给严重不足,供给结构与体系不健全,不能满足利益各方的需求,因此独立审计失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政府监管的失败。从政府自身来看,其自身存在的问题导致了监管中的二元悖论,加剧了第三方实施的不平衡。由于国家自身的缺陷以及经济市场和政治市场的并存,加之信息不对称的存在,往往会导致政府监管失灵。国家要想通过立法等方式介入对独立审计的管理,必然要消耗大量的社会资源。显然,过度干预致使审计缺乏独立性,权力制约机制的缺损会导致政府的职能出现错位和越位,而制度缺陷又会使得会计师事务所缺乏提供高质量独立审计服务的压力和动力,具体表现为:在监管内容上重准入监管、轻行为监管,在法律制约上重行政处罚和追究刑事责任、轻民事赔偿。另外,对注册会计师实行严格的准入管制会造成很大的进入障碍,并弱化会计师事务所提高效率 and 参与竞争的激励。由此可以看出,政府监管的现状并不令人满意,监管的方式、内容都有需要完善的地方,这也反映了强制契约存在着重大缺陷。

2. 法律契约存在的缺陷。从理论上来说,法律契约是独立审计三重契约中权利义务最清晰、保障力最强的契约形式。但是在现实中,产权不完整、公司治理不完善导致这种契约形式严重扭曲,执行效果受到严重影响。法律契约的缺陷、契约标的的差异,使得契约各方没有足够的动力履约,纷纷偏离行为中性,结果导致了法律契约的形同虚设。

3. 声誉契约存在的缺陷。强制契约、法律契约的缺陷造成两个后果:一是审计报告的需求者即社会公众远离核心契约(法律契约与强制契约);二是审计执业主体的利益与社会公众的利益有离心倾向,这是由目前扭曲的审计关系和审计产品自身的特点决定的。

社会公众没有参与审计委托,使得他们进行权益维护的初始动力不足。一方面,审计报告的属性决定了社会公众没有足够的动力介入审计委托。在目前的审计关系模式中,审计报告的传递模式造成了信息不对称更加严重和监督成本大幅度增加,审计报告的产权关系不清又导致了报告使用者的权利与义务的不对称,使得报告使用者没有足够的动力对注册会计师实施有效的监督。在监督成本增加和监督动力丧失的情况下,在审计合谋博弈中可能发生注册会计师选择合谋的机会主义行为,从而诱发审计合谋,导致注册会计师与管理层或控股股东共同攫取置于公共领域的会计信息,这严重侵害了社会公众的利益,也影响整个社会的经济秩序。另一方面,声誉契约存在缺陷的原因还在于声誉契约的独特性。声誉契约的约束力不强,同时它的自动惩戒机制具有滞后性和间接性,直接实施惩戒的必须是强制契约中的政策相关监管部门。因此,社会公众的行为导向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注册会计师的道德水准与会计师事务所的企业文化决定的,是由他们的自觉行为来实施的,以道德、文化之长来弥补整个机制和制度之短。显然,声誉契约的履约基础非常薄弱,从而造成了公共契约的缺陷。

### 三、完善独立审计三重契约结构的对策

1. 强化契约各方的履约意识,为独立审计三重契约结构的完善搭建思想平台。契约本身具有正义的内涵,平等、公允、正义是契约的首要原则。而独立审计三重契约都具有正义的内在本质,因此正义理念与履约意识是独立审计三重契约顺利履行的思想基础。这就要求政府制定完备的程序(程序正义),加大利益相关者的话语权,应该通过制度改革来完善法律契约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分配正义),而社会公众应当加强履约意识。只有这样,审计契约链才能得以建立和完善,政府、企业、注册会计师、社会公众才能各得其所,和谐的审计关系才能形成。

2. 建立产权制度的运行机制和配套制度,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以利益相关者为中心的公司治理模式。产权制度与公司治理结构的缺陷导致了法律契约的履约动力不足、审计关系异化。因此,要使法律契约得以有效执行,就要使企业成为产权清晰、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实体,建立清晰的法人产权结构,将企业产权明晰到法人和自然人,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加强董事会的相对独立性,使董事会更多地参与决策,加强事前控制和事中控制,有效地解决所有者缺位的问题,搭建一个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作的平台。委托代理关系是审计需求产生的核心,要加强监督控制机制的独立性,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者之间的制衡机制,由强制性变迁过渡到诱致性变迁,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解决独立审计需求的动机问题。只有在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下,股东才有强烈的动机去追求会计师事务所的品质,解决审计委托关系错位导致的审计报告导向问题,建立以利益相关者为中心的审计理念,有效维护社会正义和公众利益。

3. 优化委托代理链条,建立新的审计关系模式。现有的审计关系模式引发了审计关系人的错位、越位与缺位,审计的独立性受到了很大的挑战,这也使得声誉契约与法律契约的履行机制受到了限制。因此,必须优化委托代理链条,对现有的审计关系模式进行改革。笔者认为,可以在管理层与注册会计师之间增加委托人,让注册会计师进一步独立出来,这样可以减少注册会计师与内部人合谋的机会,切断注册会计师与内部人的联系渠道,而注册会计师将更具独立性,这也符合委托代理理论。

#### 主要参考文献

1. 科斯,诺思,威廉姆森著.新制度经济学名著译丛:制度、契约与组织——从新制度经济学角度的透视.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2. 冯均科.审计契约制度:一种诱致性变迁的发展路径.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2
3. 林钟高等.独立审计理论研究.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2
4. 龙小海等.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的经济学分析:制度和机制设计.会计研究,2005;6
5. 张蕊,饶斌.注册会计师合约诚信问题研究.审计研究,2004;3